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精工钢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证券承担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精工钢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3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

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	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39,645.26	94,730.00
合计		139,645.26	94,73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17,752.22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临时补流金额）。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中子项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和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由于业主和总包方合同金额核减，导致施工投入减少，同时发行人注重成本控制，部分子项实施过程中实际投入小于预算开支，故投入较原募集规模减少。

三、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752.22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临时补流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四、本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王文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